

朝陽科技大學 應用化學系
更換「專題研究暨專案管理實務」指導老師申請表

姓 名		學 號	
原主修領域			
更換原因			
備註	經選定指導老師後，欲更換者需經原任指導老師與新任指導老師同意，並提報系上備查，於修業年限內只限申請乙次為原則，有特殊情況者，需提報系務會議討論。		

學 生：_____（簽章）

原任指導老師：_____（簽章）

新任指導老師：_____（簽章）

系 主 任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